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主要交易 有關購買兩艘船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進一步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若干船舶（合稱「前次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就船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27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4,848,480元）（「本次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方，而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均將於12個月的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船舶購買協議。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船舶購買協議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承租人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船舶購買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船舶購買協議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船舶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進一步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若干船舶。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就船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27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4,848,480元）。

船舶購買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船舶購買協議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由買方與賣方確定簽約日期並簽訂。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賣方」 兩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船舶

船舶為兩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評估值共計約為27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4,848,480元）。賣方不單獨核算船舶的利潤。

代價及資金來源

買方同意以270,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4,848,480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該代價將根據船舶購買協議約定支付。

船舶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類似規格船舶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訂立船舶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船舶購買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方與賣方訂立船舶購買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交易的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船舶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船舶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兩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兩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方，而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均將於12個月的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船舶購買協議。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船舶購買協議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船舶購買協議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天津勝利二號租賃有限公司及天津勝利三號租賃有限公司，均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as-four Lt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由GasLog Partners L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LOP）間接全資持有，及Gas-nine Lt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由GasLog Ltd.（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LOG，於2021年6月被私有化及退市）間接全資持有；而GasLog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Blenheim Holdings Ltd.（由Peter G. Livanos先生經Ceres Shipping Ltd.間接控制）及GEPIF III Bravo AIV, LP（由BlackRock Alternatives Management, LLC管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兩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為本次交易之標的船舶
「船舶購買協議」	指	買方擬與賣方於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船舶訂立之船舶購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